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（含嵌入式软件）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经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核准同意，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通合科技”）自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3月9日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1,820,405.07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获得主体	获得原因	退税所属期	补助金额（元）	收款日期	发放主体	获得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	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	是否有可持续性
通合科技	增值税退税	2020年10月	282,491.65	2020/11/13	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	财税[2011]100号	与收益相关	是	是
		2020年11月	568,269.71	2020/12/14					
		2020年12月	834,052.55	2021/03/09					
		2021年1月	135,591.16	2021/03/05					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2020年度、2021年度其他收益，将对公司2020年度、2021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